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

 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性質 | 缺額 | 注意事項 |
| 語文領域\_國文科 | 代課鐘點，每週7節或每週7~16節課 | 正取2名，備取1名 | 1. 代課期間自113年2月16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2. 錄取人如未依聘期聘任者，則自實際到職日聘任。
3. 按實際授課鐘點支薪。
 |
| 科技領域­­\_生活科技科 | 代課鐘點，每週7~8節課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報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甄選時間：

|  |  |  |  |
| --- | --- | --- | --- |
| 招考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第1階段報名及書面資料審查 | 第2階段口試(佔總成績100%) |
| 收件起迄日期及時間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 第1次 | A | 1/24上午9~10時 | 113.01.24(星期三)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11:00分 |
| 第2次 | A、B | 1/26上午9~10時 | 113.01.26(星期五)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11:00分 |
| 第3次 | A、B、C | 1/30上午9~10時 | 113.01.30(星期二)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11:00分 |
| 第4次 | A、B、C | 2/01上午9~10時 | 113.02.01(星期四)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11:00分 |
| 第5次 | A、B、C | 2/05上午9~10時 | 113.02.05(星期一)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11:00分 |
| 第6次 | A、B、C | 2/07上午9~10時 | 113.02.07(星期三)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11:00分 |
| ※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

二、**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請自行下載簡章，列印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切結書、同意書等，依式填具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後，連同相關書面審查資料附件，於收件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四、**甄選方式：**報名資格審查及現場口試方式辦理甄選。

**口試:**符合資格審查人員，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次招考口試日期10分鐘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應試報到，並依序至試場參加甄選。（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五、甄選報到程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試**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請將身分證影本自行附貼於報名表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查驗正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3. 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4. 切結書2種、同意書1種**。（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5. 如需寄發成績通知，請自付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6. 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籍需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口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伍、甄選計分方式：現場口試。

|  |
| --- |
|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100％。※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口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考。 |

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2年6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6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起由本校寄出。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本校公告錄取時，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應聘確認表單予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並上傳郵局存摺影本，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依法令規定致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公告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或程序方式變更，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本校網站([https://www.scjh.hlc.edu.tw/](http://www.kh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四、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1.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 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2.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3.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4.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七、辦理甄選人員於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八、學校資訊：

（一）校名: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二）地址：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43號

（三）承辦單位：人事室

（四）聯絡電話：(03) 8263911分機216

（五）申訴受理信箱：pch550325@gmail.com

九、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

附表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甄選時程**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甄選時程：**(※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上午9時至10時）** | **考試（上午11時00分起）****放榜（下午4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上午9時至10時）** | **報到****（上午9時至12時）** |
| 1 | 19~23 |  | 公告 |  |  |  |  |
|  | 24 | 三 |  | A報名 | 【第1次招考】A考試、放榜 |  |  |
|  | 25 | 四 |  |  |  | A成績複查 | A錄取人員報到 |
|  | 26 | 五 |  | AB報名 | 【第2次招考】AB考試、放榜 |  |  |
|  | 27/28 | 六/日 |  |  |  |  |  |
|  | 29 | 一 |  |  |  | AB成績複查 | AB錄取人員報到 |
|  | 30 | 二 |  | ABC報名 | 【第3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  |
|  | 31 | 三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 2 | 1 | 四 |  | ABC報名 | 【第4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  |
|  | 2 | 五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  | 3/4 | 六/日 |  |  |  |  |  |
|  | 5 | 一 |  | ABC報名 | 【第5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  |
|  | 6 | 二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  | 7 | 三 |  | ABC報名 | 【第6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  |  |
|  | 8~14 | 四~三 |  | 年假 |  |  |  |
|  | 15 | 四 |  |  |  | ABC成績複查 | ABC錄取人員報到 |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1.國文科 □2.生活科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貼相片處(請附貼) |
|  |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聯絡電話手機： 住家：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　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1.□是， 族 2.□否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手冊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不需要 |
| （一）初審 | （三）繳交報名費(免) | （四）核發准考證 |
| 依序檢付證明文件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 □簡要自傳**(請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　　　□教案□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核章 | 核章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不符合
 | **考生** **簽章** |  |
| 甄選成績 | 試教成績 | 無 | 口試成績**（100%）** |  | 應考紀錄 | 口試：□到考 □缺考 | 錄取標準 |
| **總分**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上午11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住址：新城鄉北埔路143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應考當日上午10：50~11：00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0：5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簡要自傳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3年 02 月 15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